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擎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擎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改善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擎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瀚全投资有限公司9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瀚全投资有限公司90%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改善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瀚全投资有限公司90%股权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发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发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改善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发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相关股份注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注销股份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相关股份进行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于洪波、麻国安、乔玉湍

2022年1月17日